

有人嫌戴头盔太麻烦,有人怕被头盔压乱发型,还有人嫌戴头盔不舒服……殊不知,不戴头盔会为交通安全埋下严重安全隐患。近日,市公安交警支队开展驾乘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专项整治行动——

交通安全 从“头”抓起

本报记者 张楠 本报通讯员 孔大龙 孙德凤 摄影报道

“您骑车怎么不戴安全头盔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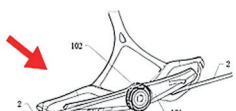
“带了带了,在这挂着呢!”“带了带了,在后备箱呢!”……一些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遇到交警检查,对于自己的违法行为,总会以各种借口来搪塞。他们却没有意识到,例行检查可以搪塞,生命安全却不可以搪塞。



如何正确佩戴安全头盔



1.量好头围或试戴头盔后确定头盔尺码,佩戴时需将后部调节器开至最大。



2.水平佩戴头盔,不可前仰或者后翘。头盔后翘会遮挡视线,无法保护头的后部位的安全性,头盔前仰会导致头盔无法保护前额位置的安全性。



3.将调节器旋紧,直到头盔不晃动并感觉舒适。



4.调整头盔两侧织带黑色分叉扣的高度,使耳朵的位置正好位于前后两个织带中间。



5.将下巴插口的位置调整好长度并扣紧,以下颚处留有一指空隙,为安全又适合的佩戴方法。

AI漫画版

严查“头盔” 交管部门开展整治行动

近日,为从根本上减少由未戴头盔引发的严重伤亡事故,保护骑乘者的生命安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市区交警,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开展骑乘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整治行动,严格管控骑乘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违法行为。

市公安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作为文明交通的参与者,一些人直到现在还无视法律规定,骑乘电动自行车时根本不戴安全头盔。还有一些人将安全头盔挂在车把上或放在车筐里、车座下。这些人一旦看到交警立即就将安全头盔戴好,远离交警检查后马上摘下来。

据了解,在专项整治行动中,市公安交警支队组织

路面执勤民(辅)警,采取“教育+劝导+处罚”的原则,对骑乘摩托车、电动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行为进行查纠,做到发现一起、查纠一起、教育一起。

同时,市公安交警支队还结合辖区交通事故案例以案说法,让广大交通参与者深刻认识到驾乘电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的危害性,告诫广大群众正确佩戴安全头盔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积极引导广大群众主动参与、自觉抵制各类交通陋习,全面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的交通环境,引导辖区群众从思想上、行动上树立“头盔就是护头盾”的交通安全意识。

记者走访 少数骑乘者不戴头盔

近日,笔者走上街头,先后在浮阳大道与新华路交叉路口、永安大道与解放路交叉路口和求是大道与解放路交叉路口察看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依法佩戴安全头盔的情况,同时随机采访了执勤交警和群众。

笔者看到,路上来来往往的电动自行车特别多,大部分骑乘者都按规定佩戴了安全头盔,还有少数骑乘者无视法规,仍不佩戴安全头盔。民警将他们拦停后,这些人有的说忘了戴,有的认为骑行距离很近不需要戴;有人说戴上会压坏发型;还有人说戴头盔太热……

对于这些交通违法者,民警当场耐心地对他们进行批评教育。

市民李先生告诉记者:“以前没觉得戴头盔有多重要,这段时间听说了不少因为没戴头盔出的事故,真吓了一跳,这才意识到头盔其实是保命护具。公安交管部门开展整治行动是为了大家好,我们应该积极配合。”

市民王女士表示,原来她骑电动自行车也不愿戴头盔,觉得特别麻烦。后来,在民警的现场教育批评下,她开始戴头盔,戴久了也习惯了,感觉也挺好的。

头盔“救命” 遇事故逃过一劫

近日,记者来到市公安交警支队,听民警讲述了部分发生在我们身边的因为没有佩戴安全头盔导致受伤严重,以及因为佩戴头盔未造成严重伤害的交通事故案例。

2024年12月11日18时许,盐山县的杨某驾驶货车沿205国道向南行驶,在盐山县马家村路口,与驾驶电动自行车行驶的刘某发生碰撞,事故造成双方车辆损坏。事故发生时,由于刘某骑电动自行车没有佩戴安全头盔,造成其颅骨和肋骨两处骨折。刘某清醒后对自己没有戴安全头盔的行为后悔不已。

同样发生在献县的一起交通事故,当事人在事发时

戴着安全头盔,从而躲过一劫。

2024年11月1日,在献县淮镇发生一起汽车与电动自行车相撞的交通事故,造成电动自行车骑车人于某脑震荡。事故发生时,撞击力致使于某身体倒地,头部重重地摔在公路上。幸亏于某按规定佩戴了安全头盔,倒地时安全头盔对头部起到很好的防护作用,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民警告诉记者,头部是人体最脆弱的部位,极易在交通事故中受到致命伤害。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可以吸收交通事故造成的大部分冲击力,起到缓冲、减震的保护作用,减少受伤和死亡几率。